

附件一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（總收文號）：

姓名	出生年月 日	身份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扯：_____
			電話：（H）_____
			（O）_____
			e-mail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（ ）			地扯：_____
			電話：（H）_____
			（O）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			
地扯：_____			
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			
序號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 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			
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簽章：_____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申請人得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。
  - 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請檢附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機關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依本局核准通知書指定之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 - (四) 無故將檔案資料攜出閱覽地點。
- 八、應用之檔案應當日歸還，如有繼續應用之必要者，由業務承辦單位人員與申請人另行約定日期後再行調閱。未事先約定者，仍應重新辦理申請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  - (一) 閱覽、抄錄費用：

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20元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  - (二) 複製費用：

複製檔案以影印B4（含）以下尺寸每張收費2元，A3尺寸每張收費3元，餘收費標準請參閱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；不論紙張複製成效如何，概以用紙數合計其金額。
  - (三) 郵寄服務費用：

複製檔案，如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得收費用新臺幣50元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本局。

本局網址：[www.mofnpb.gov.tw](http://www.mofnpb.gov.tw)  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148號  
電話：(02) 27718121~2431